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賴均灝

代 理 人 陳佳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均灝自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整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亦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

01 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
02 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
03 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
04 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
05 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
06 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
07 的，先予敘明。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6年間與友人共同投資創業而借
09 貸，後營運不佳倒閉，未償還債務及維持生活，只好不斷借
10 貸以債養債，後曾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1 中信商銀）達成協商，嗣於112年6月從事外送時發生車禍，
12 於112年6、7月之收入銳減，聲請人因此加倍拉長工作時
13 數，於112年9月再度發生車禍，因此次車禍為自撞事故無報
14 案，且因擔心醫藥費支出，亦未就醫，嗣後聲請人未再從事
15 外送工作，而到工地工作，因此收入減少無力繼續清償而毀
16 諾。聲請人名下有機車，目前在工地工作，每月薪資約新臺
17 幣（下同）2萬8,000元，每月必要支出1萬7,000元可用，然
18 債務總額為138萬9,954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又積欠無擔
19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
20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
21 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本件應認抗告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
24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規定，得聲請更生：

25 1.聲請人自陳其於111年間與債權銀行即中信商銀成立協商，
26 約定自111年11月10日起，每月繳款1萬3,000元，分115期，
27 利率7%，因聲請人於協商後發生車禍收入減少，因此毀諾。
28 業經中信商銀陳報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自112年11月10日未
29 繼續履約而毀諾，並提出債務協商案件維護資料、繳款資料
30 供參（本院卷第185-221頁），足認聲請人就曾成立之協商
31 方案，嗣後毀諾。

01 2.查聲請人主張於成立協商後，分別於112年6月、9月陸續發
02 生車禍，故未再從事外送工作，而改選擇從事低風險之工地
03 工作，因此薪資減少，每月僅領有2萬8,000元，扣除必要支
04 出後，難以繼續履行協商方案，因此毀諾。且本件債權人亦
05 未舉證證明聲請人毀諾，確係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
06 （消債條例第151條修正立法理由意旨參照），則依消債條
07 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第8項、第75條第2項規定，堪認聲請
08 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於協商後，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
09 預期，且其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0 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
11 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應得聲請
12 更生。

13 (二)、本件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符合
14 更生要件：

15 1.聲請人自陳其債務為138萬9,954元（本院卷第49-50頁），
16 而依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陳報，聲請人無擔保債務餘額147萬
17 3,344元（詳附表）。

18 2.聲請人現於工地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8,000元，名下有機
19 車，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所提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資料查
20 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行照、勞保等資
21 料，及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近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22 查詢結果、勞保等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15、67-69
23 頁、第98-118頁）。雖依聲請人郵局交易明細觀之（本院卷
24 第297-347頁），每月有多筆款項進出，依聲請人所述入出
25 金額係因聲請人習慣還款前，會向親友短期借貸存入銀行
26 後，以匯款方式還款（本院卷第484-485頁），故有多筆款
27 項進出紀錄，並非有其他收入，是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應
28 以2萬8,000元計算。

29 3.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釋
31 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

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為1萬7,076元，而本件聲請人自陳其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7,000元（本院卷第284頁），確實未逾越上開標準，是認以1萬7,000元定其每月必要支出，核屬適當。

(三)、依上所述，聲請人每月平均所得2萬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萬7,000元後，餘1萬1,000元可供清償所積欠147萬3,344元之債務。聲請人如以該餘額清償所積欠之債務，約11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473,344元÷11,000元÷12÷11.16年】，遑論尚有債務人尚有利息及違約金之債務待清償，聲請人還款年限顯然更長；酌以聲請人並無其他財產能清償債務。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四、據上論結，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4 書 記 官 李盈菽

05 附表：聲請人主張之債務總額暨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明細表
06

編號	聲請人主張之債權人	聲請人主張之債務額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 (本院卷頁)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86元	28,107元 (本院卷第151頁)	1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10元	46,366元 (本院卷第269頁)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000元	275,805元 (本院卷第159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06元	16,547元 (本院卷第259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4,665元	753,847元 (本院卷第163頁)	
6	創鉅有限公司	148,140元	181,243元 (本院卷第449頁)	
7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38元	55,613元 (本院卷第137頁)	
8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4元	75,795元 (本院卷第463頁)	
9	遠傳電信股	64,905元	40,021元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		(本院卷第149頁)	
		1,389,954元	1,473,344元	